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企業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宝德香港、成都投資及四川大地就成立於中國經營融資租賃業務之合營公司訂立該協議。根據該協議，合營公司將由宝德香港、成都投資及四川大地分別擁有30%、60%及10%。宝德香港將支付合共人民幣60,000,000元以認購合營公司30%股本權益。

根據該協議項下宝德香港於合營公司作出之注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就成立合營公司所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惟少於25%，該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該協議項下之交易僅需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訂約方

- (1) 成都投資
- (2) 宝德香港
- (3) 四川大地

合營公司的經營範圍

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直接從國內、外購買經營前述租賃業務所需要的租賃物；租賃物的變賣和處置以及租賃業務的諮詢及擔保服務。

合營公司資料

合營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合營公司並未收到任何繳足股本。根據該協議條款，宝德香港將持有30%合營公司股本，而成都投資與四川大地則分別持有60%及10%合營公司股本。訂約方已同意成都投資將維持對合營公司之控股權益。合營公司尚未開始營運。

代價

根據該協議，成都投資、宝德香港及四川大地於合營公司之總資本投資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00元、一筆以外幣換算相當於人民幣60,000,000元的款項及人民幣20,000,000元，將通過以下方式以現金分兩期支付：

1. 第一期款項佔彼等各自資本承擔50%，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或之前支付。
2. 餘額佔彼等各自資本承擔50%，將於支付第一期款項後一年內支付。

上述宝德香港之應付代價乃參照其於合營公司之相應持股量釐定。

預期上述宝德香港資本投資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會之組成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將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將由成都投資委任，兩名董事將由宝德香港委任及一名董事將由四川大地委任。

分佔利潤

合營公司之盈虧將由成都投資、宝德香港及四川大地按彼等各自在合營公司的注資比例分佔。

優先購買權

該協議任何訂約方欲轉讓其於合營公司之全部或部份股本權益時，將受其他訂約方之優先購買權所規限。

訂立協議的理由及得益

成立合營公司是本集團整體經營戰略的考慮，向金融服務業務延伸的又一項舉措，目的為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經營效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該協議的條款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就成立合營公司所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惟少於25%，故宝德香港根據該協議出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該協議項下之交易僅需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集團為在香港及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電腦伺服器、銷售及分銷平台及配件產品及電腦伺服器租賃。

宝德香港主要從事投資興辦實業；電腦軟硬體系統開發；電子產品、電腦軟硬體、週邊設備的購銷；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成都投資主要從事投資金融機構和非金融機構，資本經營，風險投資，資產經營管理，投資及社會經濟諮詢，金融研究及創新。

四川大地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商品批發與零售、職業技能培訓、商務服務業、電腦服務業及軟體業投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成都投資及四川大地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該協議」 | 指 | 由成都投資、宝德香港及四川大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之合營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成都投資」 | 指 | 成都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深圳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不時之修訂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合營公司」 | 指 | 成都金控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合資經營企業，以開展融資租賃服務業務 |
| 「宝德香港」 | 指 | 宝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四川大地」 | 指 | 四川大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百分比」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深圳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瑞杰

中國深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瑞杰先生、董衛屏先生、張雲霞女士及馬竹茂先生；非執行董事孫偉先生、王立新先生及李東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白俊先生、郭萬達博士及陳紹源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之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owerleader.com.cn。

* 僅供識別

本公告內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實體之英文名稱僅為其原有中文名稱之翻譯。中英文本內容如有差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